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
期（凉城片区）工程项目代建招标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2025年09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评标办法	6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2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凉城片区）工程项目代建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凉城片区）工程项目代建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173.1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包 1-173.1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凉城片区）工程项目代建招标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173.1 万元

简要规则描述：

对凉城片区内重点排水分区分流制问题小区开展雨污混接整治，共 17 个小区，总建筑面积 95.7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立管、新建雨污水出户管 De110-DN200、新建雨污水主管 DN200-DN800、现状管道修复，同步实施雨污水井、路面修复及绿化修复等相关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代建服务范围内各项目全部验收完毕，并向采购人完整提供相关服务文档之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

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鼓励福利企业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提供福利企业证书）的产品和服务。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注：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9-26 至 2025-10-10，每天上午 09:30:00-11:30:00，下午 13:30:00-16: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投标单位需在网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盖章后上传）的同时在项目开标时需一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磋商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500 元/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 址：东体育会路 359 号

联系方式：150266234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方式：139186737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健栋

电 话：1391867375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评标办法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响应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凉城片区）工程项目代建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符合招标要求的所有企业

二、供应商

3. 供应商的要求

3.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完全满足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的限制条件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2.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3.2.5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磋商项目的响应文件。

4、磋商代表

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统一格式）。

5. 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商务部分

（1）磋商函

（2）磋商函附录一、附录二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第五部分附件内其他相关表格

（5）供应商 2022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

（6）供应商相应资质证明文件

a:《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或发证机关出具

的证明) 复印件

c: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d:具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声明函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复印件

f: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小微企业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

g:证明投标方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h:证明投标方满足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业绩要求的文件;

(7) 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1) 总体服务方案;

(2) 质量管理与保证;

(3) 人员组织;

(4) 应急处置方案;

(5) 服务承诺;

(6) 供应商所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7. 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 7.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全权代表印章。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4)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撤回响应文件的，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8. 磋商保证金

8.1 本项目不提供磋商保证金

9. 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结合自身企业情况与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报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9.2 供应商应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情况、预期利润等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磋商。

9.5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考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气候与水文条件、电力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且由此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6 如果供应商报价中有通过不平衡报价方式获取超额利润的项目，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对其不合理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9.7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磋商。

10. 评审工作程序

(1) 供应商全权代表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2) 公开第一轮报价

(3) 以网上电子开标显示顺序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4)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5)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 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①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

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电子形式确认。

(7)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9)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11. 磋商内容

11.1 采购项目的质量、价格、其他条件等内容。

12. 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12.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2 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的鼓励优惠政策：

(一) 小微企业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采用百分制，即每个供应商的最高得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价格、技术部分及其他条件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分。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故无优惠政策。

(一) 磋商报价：10 分（以第二轮报价为准）

- (1) 取各供应商的最低报价的为基准值。
- (2) 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得 10 分。
- (3) 根据其修正后的投标价的合理最低价为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作为基础准分。其他单位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价 * 10

序号	评分子项	权值分	评分细则
1	项目方案	30 分	项目方案：内容详实完备性、管理方案具备针对性和有效性、针对本项目难点有着重分析、项目进度、质量、投资控制方案，共 6 项每项各 5 分，完全匹配需求的得 5 分，任何一项有瑕疵的该项得 3-4 分，任何一项有偏差的该项得 1-2 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2	应急方案	15 分	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含突发情况应对、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响应时间程度，共 3 项每项各 5 分，完全匹配需求的得 5 分，任何一项有瑕疵的该项得 3-4 分，任何一项有偏差的该项得 1-2 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3	装备设备配置	10 分	装备、设备配置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各方面情况进行评审； 1、装备、设备配置具体、齐全、可操作性强的得7-10分； 2、装备、设备配置较具体、较齐全、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6分； 3、装备、设备配置模糊、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0-3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4	工作规范	10 分	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各方面情况进行评审； 1、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可操作性强、构架明确的得 7-10 分； 2、工作规范措施基本具体、齐全、但有一定的缺失，操作性较强，构架基本明确的得 4-6 分； 3、工作规范措施模糊、不齐、操作性欠缺、构架模糊的得 0-3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	人员配备	10 分	本项目人力资源配置：项目经理简历等最为完善的得 8-10 分； 项目经理简历等相对完善的得 4-7 分； 项目经理简历等较差的得 0-3 分；
		5 分	其他人员配置合理、综合素质好、经验丰富，的此项可得 4-5 分； 人员配置较合理、综合素质、经验等一般的此项可得 2-3 分； 人员配置较差或者未提供人员情况说明，得 0-1 分；
6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

（二）技术部分：90 分

以上内容价格部分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评委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供应商评委评议得分，评委评议得分与价格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果价格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评审专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规定组成。

14. 磋商评审纪律

14.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4.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5. 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15.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5.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5.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5.6 质量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

15.7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8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5.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10 磋商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未按本文件格式盖章及签字的；

15.11 未具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声明函。

16.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6.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采购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 成交公示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8. 成交通知

18.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 合同授予

19.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9.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20.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 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2. 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3.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

25.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26. 招标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须依据成交金额按《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 1980 号文）的服务类采购项目计费标准承担代理服务费，并需另行支付专家评审费。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凉城片区内重点排水分区分流制问题小区开展雨污混接整治，共 17 个小区，总建筑面积 95.7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立管、新建雨污水出户管 De110-DN200、新建雨污水主管 DN200-DN800、现状管道修复，同步实施雨污水井、路面修复及绿化修复等相关工程。项目总投资 13310.1 万元，其中建安费 11171.93 万元。

中标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投资管理工作，并承担项目建设期法人的相关责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代建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批复投资、质量标准 and 建设工期等要求，在项目建成后交付采购人，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 建设单位：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3. 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投标法、政采法相关规定和虹口区建管委和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相关要求执行。

4. 预算金额：1731000.00 元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代建服务范围内各项目全部验收完毕，并向采购人完整提供相关服务文档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

建设前期和实施阶段的设计管理，项目招标管理、采购管理、监理管理、施工管理、工程款支付管理、竣工结算和竣工验收管理等全过程代建。

三、代建单位范围

以经批准的总投资额为投资控制目标，具体代建范围包括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凉城片区）工程等 17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项目前期和实施阶段的设计管理，项目招标管理、采购管理、监理管理、施工管理、工程款支付管理、竣工结算和竣工验收管理等；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和保修期满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项目的各类手续报批报建和组织协调各方面关系等，整理汇编移交有关项目资料等，确保工程项目顺利推进。

四、付款方式

- (1) 项目工程通过开工审核后，支付至 30%
- (2) 现场已完成 60%工程量，可累计支付至 50%；
- (3) 项目竣工验收后且结算资料送审后，可累计支付至 70%；
- (4) 项目完成决算审计后，可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凉城片区）工程项目代建招标

2. 项目批文：虹发改投〔2025〕80 号

3. 项目总投资：13310.1 万元（其中建安费 11171.93 万元）

4. 资金来源: 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 100%

5. 建设地点: 上海市凉城片区范围内共 17 个小区

6. 建设规模: 对凉城片区范围内共 17 个小区进行整改, 总建筑面积 95.7 万平方米。

7. 建设内容: 对凉城片区内重点排水分区分流制问题小区开展雨污混接整治, 共 17 个小区, 总建筑面积 95.7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立管、新建雨污水出户管 De110-DN200、新建雨污水主管 DN200-DN800、现状管道修复, 同步实施雨污水井、路面修复及绿化修复等相关工程。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代建服务范围内各项目全部验收完毕, 并向采购人完整提供相关服务文档之日止。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建设模式

本合同采取全过程代建

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统筹管理, 包括在项目前期阶段组织项目可研、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管理工作、土地征用、拆迁、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 办理各种证照; 在项目实施阶段, 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 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三、项目管理目标

1. 投资控制金额: 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项目的方案变更除外), 并严格执行相关财政管理规定。

2.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3.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 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规定。

4. 进度控制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 保证按时完成各类节点(政策调整因素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

四、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1 甲方协调乙方在代建管理工作中的关系。对乙方在办理各项报建手续中需要使用单位提供协助、配合以及使用单位向乙方提出的项目设计要求等进行协商与协调。

1.2 甲方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参与代建项目竣工验收，组织资产移交等。

1.3 甲方按合同条款约定对项目代建服务费进行审核。

1.4 甲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含书面答复）。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和使用单位的合法权益以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2.2 乙方依照代建合同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组织有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会同使用单位对项目建设规模、标准、方案和投资进行论证后报甲方审核。

2.3 乙方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建设规模和投资组织有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

2.4 乙方严格按照代建合同约定做好投资、质量、工期的控制工作，确保投资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2.5 乙方组织有资质单位编制及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之前须先经甲方审查同意。

2.6 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组织招标代理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进行招标，并及时将招标和中标情况报甲方。乙方及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的工作。

2.7 乙方负责办理或协助办理与代建项目有关的计划、规划、土地、施工、环保、消防、防雷、水电、园林、绿化和市政以及施工所需其他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审批手续。

2.8 乙方负责与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工程合同的洽谈，接受使用单位专业意见，依法依规管理好各专业工作单位。

2.9 乙方根据代建项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向甲方提出费用申请并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2.10 乙方组织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安全情况。

2.11 乙方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在代建项目建成后，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以及代建合同的约定组织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告甲方。

2.12 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移交接管后，配合甲方及投资监理进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经甲方审查后配合投资监理报市房管局审批，申请办理相关财务决算手续。

2.13 乙方组织各专业单位收集、整理、归档项目建设各阶段的文件资料。在向甲方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时，一并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按规定份数向甲方移交。

2.14 乙方负责督促相关单位在代建期间对项目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照管工作；乙方须督促相关单位按甲方要求保持对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的整洁干净。

2.15 乙方按时向甲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情况。全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或其他索赔等事项。

2.16 乙方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不得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需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由项目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乙方报甲方审查核准。

2.17 乙方遵守涉及项目的保密规定，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2.18 乙方应督促各专业工作单位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员工切身利益不受侵犯。

2.19 乙方采取措施做好项目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五、双方权利

1. 甲方权利

1.1 甲方有权对代建项目的投资控制、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安全文明生产、合同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对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1.2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编制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对乙方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批意见。甲方有权审批本项目的所有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有权根据需要参与项目相关的招标投标活动。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

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代建工作管理人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 甲方有权约请使用单位对代建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监督，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方案进行修改。

1.6 甲方有权参与设计审查，对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提出审查意见

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代建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或考评。

2. 乙方权利

2.1 乙方根据甲方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建期内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1) 根据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组织比选工作、推荐适合的专业参建单位及签订部分合同；

(2) 管理各类承包合同及其资金的下拨申请；

(3) 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列支计划；

(4) 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5) 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2.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和使用单位提出的本代建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2.3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获得代建报酬。

六、双方责任

1. 双方均须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各自义务，违反规定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不履行代建合同或单方终止代建合同的，按代建费的 30%承担违约金责任。

3. 工程质量有问题的，经调查为乙方直接责任的，乙方应按评估损失赔偿，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除按评估损失赔偿外，扣除代建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责任。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乙方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七条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相关工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下拨资金造成违约或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甲方不得超越本代建合同义务对乙方进行不当干预，乙方有权拒绝这种不当干预。若该不当干预导致代建合同履行中止和工程质量、进度受损失和投资额

增加均应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6. 乙方未能履行项目代建合同，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超过批准的概算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一律由乙方赔付。

7. 乙方在代建工作中与甲方、使用单位或勘察、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8. 本代建合同规定的所有违约索赔金额均应在损失赔偿核定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

9.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代建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同乙方协商解决。

10. 由于甲方或使用单位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甲方未采取相应措施，乙方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业务，直至提出解除代建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 违约赔偿金从本合同金额中计扣。

1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甲方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代建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代建报酬

1. 代建报酬

代建服务费金额：暂定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实际代建服务费按“财建〔2016〕504 号”文计算，基数按最终审计金额按实结算。）

2. 费用支付

2.1 项目工程通过开工审核后，支付至 30%；

2.2 现场已完成 60%工程量，可累计支付至 50%；

2.3 项目竣工验收后且结算资料送审后，可累计支付至 70%；

2.4 项目完成决算审计后，可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以上所有费用的支付必须满足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安排及财政部门审批要求）

八、合同文件组成：

1. 合同协议书和双方认可的补充协议书或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附件
4. 招标文件及附件（或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九、双方承诺

1. 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必要的协调服务。

2.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和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和完成本项目代建任务。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盖章 后生效。

2. 乙方与甲方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之日止，乙方收到代建服务尾款，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代建合同即终止。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单位盖章起生效，共 肆 份，各执 贰 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磋商函（原件）

磋商函附录 A：开标一览表；（原件）

磋商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开标时随身携带，无需装订在标书中】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开标时随身携带，无需装订在标书中】

（三）共同投标协议（原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的，无需提供）

（四）磋商保证金支付凭证：【本项目无需提供】

（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商务标

(一) 磋商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一、磋商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 _____ 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提供规定的全部采购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日内有效。

9、我方同意一旦中标，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并另行支付专家评审费。

10、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凉城片区）工程项目代建招标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详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参考）

序号	项 目	费用报价（元）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元；大写金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拟派人员及构成情况						
项目管理部 管理人员		—（人）				
姓名	年龄	专业	学历	在本项目 拟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上述拟派现场组织机构各主要岗位的职责概述

我方承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注：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相关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章:

日期: _____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出生年月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人员相关证明。

(六)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业绩一览表

近 3 年来业绩一览表

单 位	项目名称 及地点	类 型	规 模	合同价格	质量达到 标 准

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一览表

单 位	项目名称 及地点	类 型	规 模	合同价格	质量达到 标 准

（七）其他材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三：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
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凉城片区）工程项目代建招标包 1

序号	项目	说明	最终报价(总价、元)